

仪器与电子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仪党〔2019〕2号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为使我院的“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发展党员的具体要求和工作实际,特制定《仪器与电子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请各学生支部遵照执行。

一、“推优”的基本条件

1、年龄在 18-28 周岁,团龄在 3 个月以上,自愿申请入党并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团员。

2、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能认真学习和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党动机端正,愿望迫切,明确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具备了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3、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4、遵守纪律,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校、院处分。

5、学习表现:

大一、研一第一学期:在符合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无学习成绩要求。

大一、研一第二学期:在符合其他条件的前提下,上学期学习成绩需在班级前 2/3,且无挂科门次。(不论补考是否通过)

大二、大三、大四:①截止到推优时,没有未通过科目,且上学年累计挂科不超过两门。
②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 1/2。

6、对校、院、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退伍大学生士兵在入伍期间有突出表现者,不满足条件 5 的,可由本人向所在支部提交申报材料,支部召开支委会审核通过后,报院党委讨论审议通过。

二、“推优”工作的基本要求

1、团支部提前联系所在专业党支部安排党员监督并主持“推优”大会(监督党员由各党支部自行安排)。

2、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召开本支部的“推优”大会,“推优”大会参加人数不

得少于团支部人数的 2/3。

3、“推优”坚持成熟一个，推荐一个。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每学期集中组织一次，分别在 3 月份和 10 月份开展。每学期名额分配依据当年党员发展情况具体决定。

三、“推优”大会流程

1、召开推优大会之前，各团支部要按照推优标准和条件将被推荐人情况表给班主任审核确认并报院团委，在团支部内部公示，以防存在虚报、漏报、瞒报候选人的情况。

2、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团支部大会（时间地点提前 2 天报告学院团委和学生党支部）。主持人将推荐条件进行介绍。

3、符合“推优”条件的学生进行自我评述，从思想、学习、参加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

4、进行民主评议。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情况进行客观评议。

5、无记名投票。团支部成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得票超过实到人数 2/3 以上（含 2/3）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获得“推优”资格。

6、“推优”大会后，团支部书记将推优结果由支部书记、班主任审核确认签字。

7、各团支部要求形成书面报告，要包括如下内容：a、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班级、主要联系方式、曾任职务、现任职务、申请入党时间、主要奖惩情况、重修科目及成绩、个人评价及团支部鉴定（要客观公正）；b、投票情况：本支部团员总数、到会团员人数，参选人数、得票数、得票率（得票数/到会团员人数）、督导员意见、班主任意见后上报学生党支部。

8、学生党支部审查，决定人选。

9、学生党支部审查并填写《仪器与电子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积极分子情况汇总表》上报院党委。

四、其他

1、上一期院党课考试旷考、考试作弊及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的，一律取消发展资格。

2、有正当理由（如参加竞赛、考试或家庭有重大变故等）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后未参加上一期院党课培训的，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支部书记核实签字，上报院党委书记审批签字后，可参加下一期院党课推选。有正当理由但未履行请假手续的，需延期一年后，方有资格重新参加推选。

3、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过程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遵守流程、实事求是，每个环节必须做好书面性的文字记录。

4、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团内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决定权归仪器与电子学院党委。

中共中北大学仪器与电子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